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蘇俊萌

再審被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

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律師

徐思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9號第三審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最高法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民國113年1月17日最高法院112年度

01 台上字第272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  
02 對同一事件之第二審確定判決即本院109年度消上字第23號  
03 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  
04 消字第5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一審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惟  
05 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  
06 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有前述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  
07 1至13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  
08 求為廢棄原確定裁定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  
09 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此部分  
10 以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依同上之再審事由，對  
11 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  
12 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17 法官 黃珮禎

18 法官 張嘉芬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余姿慧